

書叢小科百

法究研史歷

著松炳何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書叢小科百

法 究 研 史 歷

著 松 炳 何

編 主 五 雲 王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國難後第二版

百叢書
歷史研究法 一冊
(37514)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著 者 何 炳 松

主 編 者 王 雲 五

發 行 兼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序

吾國自東觀漢記局修史以來，至今幾達二千年，國史編纂，未嘗中斷。故吾國史學之發達，史籍之豐富，實爲世界之冠。歷代名史家如劉知幾，萬斯同，章學誠諸人，鑒於領局修史之有人多閤筆，史料難集，不能直書，及銓配無人諸流弊，嘗表示其不滿之意。然吾國國史得以繼續罔替，以迄今茲，愈於西洋古代之幾無史籍可言者，不可謂非領局修史制度之功也。故廢止官修制度之主張，實未免因噎而廢食。

今人之習西史者，誤以爲西洋僅有通史也，遂好發編輯通史以代正史之議論，誠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談也。西洋各國自十九世紀民族主義興起以來，對於國史材料之搜集，莫不聚精會神，唯力是視。如德國之史料集成 (*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*)，英國之史料叢書 (*Rolls Series*)，法國之史料彙編 (*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'Histoire de France*) 等

其最著之實例也。故西洋史家一方固努力於撰述之功，一方亦並努力於記注之業，則可斷言矣。

章學誠對於正史，亦嘗致其不滿之意矣。其言曰：『一朝大事，不過數端。紀傳名編，動逾百十。不特傳文互涉，抑且表志載記，無不牽連。逐篇散注，不過使人隨事依檢。至於大綱要領，觀者茫然。蓋史至紀傳而義例愈精，文章愈富，而於史之宗要，愈難追求。觀者久已患之。』（章氏遺書史篇別錄例議。）故有於各書相錄之後，別爲一錄之議。然章氏之論，蓋因後史江河日廣，攬挹不易周詳，故欲另著別錄與正史相輔而行，以便常人之領略耳。固未嘗謂正史可廢也。

誠以正史者，乃守先待後之業，所謂記注者是也。（三國志新五代史及明史，均不免以比次之功而妄援著作之義。反致記注撰述兩無所似，爲識者所譏。）通史者，乃鉤元提要之功，所謂撰述者是也。前者爲史料，所以備後人之要刪，故唯恐其不富。後者爲著作，所以備常人之瀏覽，故唯恐其不精。若論其事業，絕不相同。然相須而成，其歸一揆。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，所以不能相混者一也。夫良史之才，世稱難得。則謹守繩墨以待後人之論定，不特爲勢所必至，亦且理有固然。若不務史料之整齊，而唯事通史之著述，萬一世無良史，不且遂無史書乎？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，所以不能相混者二。

也。且著作必有所本，非可憑虛杜撰者也。故比次之功，實急於獨斷之學。若有史料，雖無著作無傷也。而著作則斷不能不以史料爲根據。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，所以不能相混者三也。況當今日科學昌明之世，學術之門類日繁，學者之興趣各異，或潛心政治，或專攻教育，或研究科學，或從事藝術。欲取資料，均將於正史中求之。予取予求，見仁見智，各能如其願以償。至於通史之爲物，鉤元提要，語焉不詳。以備瀏覽或有餘，以資約取必不足。此正史與通史之流別，所以不能相混者四也。總之正史爲史料之庫，通史爲便覽之書。如徒求便覽之書而廢史料之庫，豈不捨本逐末乎？而況史才不世出，所謂通史者不可必得也耶？故通史之作，固不容緩，然不得因此遂謂正史之可廢，則斷斷如也。

唯吾國史籍，雖稱宏富，而研究史法之著作，則寥若晨星。世之習西洋史者，或執此爲吾國史家病。殊不知專門名家之於其所學，或僅知其然而終不知其所以然，或先知其然而後推知其所以然。此乃中西各國學術上之常事，初不獨吾國學者爲然也。西洋史家之着手研究史法也，不過二百年來事耳。然如法國之道諾（P. C. F. Daunou），德國之特羅伊生（J. G. Droysen），英國之夫里門（E. A. Freeman），輩或高談哲理，或討論修詞，莫不以空談無補見譏於後世。至今西洋研

究史法之名著，僅有二書。一爲德國格來夫斯法爾特（Greifswald）大學教授朋漢姆（Ernst Bernheim）之歷史研究法課本（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），出版於一八八九年（清光緒十五年）。一爲法國索爾蓬（Sorbonne）大學教授郎格羅亞與塞諾波（Ch. V. Langlois and Ch. Seignobos）二人合著之歷史研究法入門（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），出版於一八九七年（清光緒二十三年）。兩書之出世，離今均不過三十餘年耳。

吾國專論史學之名著，在唐有劉知幾之史通（中宗景龍時作），離今已一千二百餘年。在清有章學誠之文史通義（乾隆時作），離今亦已達一百七八十年。其議論之宏通及其見解之精審，決不在西洋新史學家之下。唯吾國史學界中，自有特殊之情況。劉章諸人之眼界及主張，當然不能不受固有環境之限制。若或因其間有不合西洋新說而少之，是猶譏西洋古人之不識中國情形，或譏吾輩先人之不識飛機與電話也，又豈持平之論哉？

德國朋漢姆著作之所以著名，因其能集先哲學說之大成也。法國郎格羅亞塞諾波著作之所以著名，因其能採取最新學說之精華也。一重承先，一重啓後，然其有功於史法之研究也，則初無二

致。吾國先哲討論史法之文學，亦何嘗不森然滿目。特今日之能以新法綜合而整齊之者，尙未有其人耳。就著者個人耳目所及，吾國有關史法之名著略得如下之所述。

表示疑古態度，足爲史家之模楷者，莫過於王充之論衡，及崔述之考信錄提要。辨別古書真僞，足明論世知人之道者，莫過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。考訂古書文字，示人以讀書明義之法者，莫過於王念孫之讀書雜誌，王鳴盛之十七史商榷，及錢大昕之廿二史考異。斷定史事，審慎周詳，示人以筆削謹嚴之道者，莫過於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考異，李燾之續通鑑長編，及李心傳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。討論文史異同並批評吾國史法者，莫過於劉知幾之史通，章學誠之章氏遺書，及顧炎武之救文格論。綜合史事示人以比事屬辭之法者，莫過於顧炎武之日知錄，及趙翼之陔餘叢考與廿二史劄記。此外如二十二史之考證，諸史籍中之序文及凡例，以及歷代名家之文集，東鱗西爪，尤爲不勝枚舉。世之有志於史學者，果能將上述諸書，一一加以悉心之研究，卽類起例，蔚成名著，則其承先啓後之功，當不在朋黨，郎格羅亞與塞諾波之下。著者自問愚陋，且亦無暇及此，世有同志，雖爲之執鞭，所欣慕焉。

著者之作是書，意在介紹西洋之史法。故關於理論方面，完全本諸朋漢姆，郎格羅亞，塞諾波三人之著作。遇有與吾國史家不約而同之言論，則引用吾國固有之成文。書中所有實例亦如之。一以便吾國讀者之了解，一以明中西史家見解之大體相同。初不敢稗販西籍以欺國人，尤不敢牽附中文，以欺讀者。誇炫之罪，竊不敢承。褻積之譏，自知難免。讀者幸略其迹而原其心可也。

著者自着手之初以迄成書之日，時時請益於史學前輩傅運森先生。凡材料之所在及文字之謬誤，莫不承其指正。用意之盛，難以言宣。爰於脫稿之時，附表著者感佩之忱於此。

何炳松，誌於滬北，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。

歷史研究法

目次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博採	八
第三章	辨譌	一五
第四章	知人	二二
第五章	考證與著述	三二
第六章	明義	四〇
第七章	斷事	四八
第八章	編比	五六

第九章	著作	六七
-----	----	----

第十章	結論	七九
-----	----	----

歷史研究法

第一章 緒論

『史之大原，本乎春秋。春秋之義，昭乎筆削。筆削之義，不僅事具始末，文成規矩已也。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，固將綱紀天人，推明大道，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詳人之所略，異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輕，而忽人之所謹。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。而後微茫杪忽之際，有以獨斷於一心。及其書之成也，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，契前修而俟後聖，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。』——章學誠

史學研究法者，尋求歷史真理之方法也。言其步驟，則先之以史料之蒐羅及考證，次之以事實之斷定及編排，終之以專門之著作，而史家之能事乃畢。蒐羅史料欲其博，考證史料欲其精，斷定事

實欲其嚴，編比事實欲其整。然後筆之於書，出以問世。其爲法也，似簡而實繁，似難而實易者也。茲書所述，僅其大凡。一隅反三，則在讀者之自有會心矣。

歷史所研究者，蓋已往人羣之活動也。人羣活動之方面，大體有五：卽經濟、政治、教育、美術、宗教是也。然歷史所述者，非人羣各種活動之靜止狀態也，乃其變化之情形也。史家所致意者，卽此種空前絕後之變化也，非重複之事實也。故歷史者，研究人羣活動特異演化之學也，卽人類特異生活之紀載也。夫人類之特異生活，日新月異，變化無窮。故凡屬前言往行，莫不此往彼來，新陳代謝。此歷史之所以不能有所謂定律也。蓋定律以通概爲本，通概以重複爲基。已往人事，既無復現之情，古今狀況，又無一轍之理。通概難施，何來定律乎。

自現代自然科學及社會學發達以來，史學一門，頗受影響。世之習史者，不諳史學之性質及其困難，妄欲以自然科學之方法施諸史學，以求人羣活動之因果，或欲以社會學之方法施諸史學，以求人羣活動之常規。其言似是，其理實非。茲特辭而闢之，以免以訛傳訛。

自然科學與史學雖同以實質爲根據，然兩方研究時之觀察點，絕不相同。自然科學家之於實

質，抱一種通概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，以求得因果定律爲止境。吾人之應用普通名詞，卽爲此種概念之見端。如男女也，草木也，衣服也。凡所表示，皆具有共同之特點者也。通概所包愈廣，則其所涵之實質愈少。至物理學中之相對論，幾可統括萬象。故其中所有之實質，排除殆盡。其爲物也，瀰漫於宇宙萬有之中，不復有古今中外之別。此卽用自然科學方法研究實質所得之結果也。

至於歷史之實質，則純以求異之眼光，研究而組織之。人類之始有專名，卽爲此種概念之發軔。如堯舜，如禹湯。凡此諸名，非表諸人之所同，乃表諸人之互異。史家對於已往之事跡，亦復如斯。如召陵之盟，如城濮之戰。其所致意者，乃召陵城濮二役也，非古今所有之盟與戰也。此自然科學之觀察點與史學不同之大概也。

再就歷史事實之性質而論，亦與自然科學迥然不同。同一歷史事實，其所表之性質，複雜異常。凡前代之書法，文章，習慣，事情等，均可在同一種史料中求得之。此種一事多質之特點，實爲歷史所獨有，與自然科學家在多種實物中專究某一種單純原質者不同。此其一。歷史事實之範圍，廣狹至爲不一，大者關係全民族，久者延長數百年，小至一人之言行，細至偶然之軼事，與自然科學之自繁

至簡，自異至同，其進程有一定之途徑者不同。此其二。歷史事實有一定之時地，時地失真，即屬謬誤，時地無考，即亡史性，與自然科學之專究一般知識，不限古今中外者不同。此其三。歷史事實，有實有虛，可信可疑，一成難變，虛者無法變實，信者無法使疑，稍有疏虞，即違史法，與自然科學之概以求真爲止境者不同。此其四。

再就方法而論，亦復兩不相同。自然科學之定律，純自觀察與實驗而來。務使所有自然界之現象，既有一定之原因，在同樣狀況中，必能產出一定之結果。屢加試驗，既得其真，故凡遇有某種原因，即能預斷其有某種結果。然學者須知此種預言，絕無史性。科學定律所能預斷者，乃實質之所同，而非實質之特異。世之一知半解之徒，強以歷史爲明白因果之學，其見解之膚淺，及其立論之誣妄，豈待煩言。總之史家所根據之史料，斷不能應用實驗工夫。史家才學，雖極高博，終無力可以生死人而肉白骨，使之重演已往之大事，則斷然也。前言往行，決不重覆。史家祇能於事實殘跡之中，求其全部之真相，與自然科學家之常能目睹事變而再三實驗之者，真有天淵之別也。

再就史料所供給之消息而論，大體可分三類：其一，爲人與物。人死不能再生，物毀不可復得。故

史家所見，皆非本真；蓋僅心靈上之一種印象而已。其二，爲人羣活動。史家所知者亦僅屬主觀之印象，而非活動之實情。其三，爲動機與觀念。其類凡三：一係撰人自身所表出者；一係撰人代他人表出者；一係吾人以己意忖度而得之者。凡此皆由臆度而來，非直接觀察可得。故史之爲學，純屬主觀，殆無疑義。世之以自然科學視史學者，觀此亦可以自反矣。

史家想像往事，每以一己之經驗爲型。或以己度人，或以今例古。史事多誤，此爲主因。大抵社會科學中抽象事實之觀念，每晦而不明。學者所用之名詞，亦每泛而不確。所謂史料，卽無形事實之難以言語形容者也。史家想像稍流虛幻，事實必卽失真。此研究歷史者當應用推想工夫時，所以不可不慎之又慎也。

至於史學與社會學雖同以已往之人羣事跡，爲研究之根據；然目的方法，既然各不相同，研究結果，亦復迥然有別。史家抉擇事實，旨在求異。所取方法，重在溯源。其結果非人類共同演進之原理，乃人類複雜演化之渾淪。至於社會學所致意者乃已往人羣事跡之所同。參互推求，藉以發見一般人羣活動之通則。選擇事實，務求其同，不求其異。所得結果，非人類演化之渾淪，乃人羣活動之定律。

故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自然科學，其所取方法，與史學異，而與自然科學同。總之，史學所重者在質，社會學所重者在量。史學所求者爲往跡之異，社會學所求者爲往跡之同。兩者功用，足以相資，而流別分明，不能相混。此學者所宜明辨者也。

唯所謂科學，乃有條理之智識之謂。史學之觀察點及方法，雖與其他科學不同。然其爲有條理之智識，則初無二致。而史學之志切求真，亦正與其他科學之精神無異。故史學本身，雖遠較其他科學爲不備，終不失其爲科學之一種也。

僅有自然科學，不足以盡人類之知識也，必並須歷史知識以補充之。故歷史知識之重要，初不亞於研究自然之科學。人類自有羣衆生活以來，卽有歷史之存在。歷史之銷滅，必俟社會之淪亡。故歷史之生命，實與人類社會同其長久。此歷史知識之所以可貴者一也。吾人爲社會組織中之一人，而社會又爲已往生活之產品。吾人如欲有所供獻於所處之社會，則不特對於當代狀況，應有真知，卽對於前代情形，亦應洞曉。視現代社會上之問題，爲人類演化中之部分。深悉演化陳迹，方有決解之方。博古通今，意卽在此。此歷史知識之所以可貴者二也。至於學問之道，不徒在獲得真理之知識